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36/99-00號文件 —— 2000年5月1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37/99-00(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0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已提供所需的資料。

II. 在公務員隊伍推廣廉潔守正的工作

(立法會CB(1)1837/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所作的簡報

3. 應主席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促進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而進行的工作。她表示，由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合辦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在3個層面推行。在中央層面方面，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更新和鞏固規管利益衝突事宜的中央通告和便箋，以及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條文。公務員事務局打算在今年較後時間完成檢討工作，並公布更新的中央指引。在部門層面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探訪了21個部門的人員，並會探訪餘下的46個部門，以協

助各部門檢討並擬定內部操守及紀律指引。就整個公務員隊伍而言，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為個別部門特別編訂訓練課程，提高部門人員對廉潔標準的認識。

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除實施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外，廉政公署一直協助各部門進行防貪工作，例如加強監管制度以杜絕及減少貪污和舞弊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亦委託了一間調查公司，就職業道德的問題向首長級公務員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報告在2000年4月完成，在值得關注的範疇中提供了有用的指引。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將攜手製作一本管理手冊，為薪金達總薪級表第45點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參考資料，讓他們懂得如何加強下屬的誠信觀念和防範所屬機構出現貪污情況。手冊將述及利益衝突和借貸等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

申報負債

5. 張文光議員理解政府當局在促進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方面所作的努力，但認為該等工作不足以應付現今情況，因為公務員可輕易從各銀行(尤其是銀行提供的信用咁計劃)取得貸款，因而負上債務。張議員對於負債問題對公務員的廉潔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為解決此一問題，他重申在2000年4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表達的意見，即申報投資制度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申報超過某一金額(例如10萬元)的債務。

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規定公務員申報個人資料方面，政府當局須在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的私隱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後，認為公務員如透過合法途徑獲得貸款，而其工作表現並未因此受到影響，政府當局不宜規定公務員申報負債。張文光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旨在協助當局處理公務員負債的問題。倘若公務員申報的資料只限高級管理層閱覽而非向公眾披露，公務員的私隱權便可獲得保障。

7. 主席指出，他最近曾接獲一名警務人員的投訴；該人員感到受屈，因為在他就如何處理其債務問題徵詢部門職員關係主任的意見後可能被解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欠缺有關該個案的詳情，她無法作出任何評論。主席認為，倘若公務員在向當局報告負債情況後被解僱，他們將會不願意向部門管理層徵詢意見或尋求協助。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此一問題。

有關職業道德的調查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上文第4段提及的調查報告屬公務員隊伍的內部文件，有關內容不會向公眾披露。然而，政府當局會透過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及為個別部門特別編訂的其他訓練計劃，把調查所得的資料用作促進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操守。

有關貪污個案的數據

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與1998年相比，公務員的貪污個案數目在1999年已減少1%。

III. 防止公務員以權謀私的措施

(立法會CB(1)1837/99-00(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一般指引

10. 提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中文本，李啟明議員察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必須避免接受任何過分慷慨或殷勤的款待。他認為“過分殷勤的款待”一詞過於含糊。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顯示，過分慷慨或殷勤的款待可導致貪污情況，故此應該避免接受。《公務員事務規例》所提供的中央指引只訂明一般的規定，各部門已制訂較具體的指引，以切合本身的情況。

懲處

11.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以權謀私的公務員會遭受檢控。公務員濫用職權如有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亦可能會提出刑事訴訟。然而，張議員指出，現行法例並未包括公務員濫用職權但不涉及個人利益或刑事成分的情況。為堵塞漏洞，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及廉政公署就此事進行的研究，並考慮制定規管此類情況的法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廉政公署就此問題保持緊密聯繫，並正研究內地及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做法。當局注意到英國現正就此問題進行研究，並會就公務員濫用職權的問題應以刑事法抑或行政措施處理，在2000年年底前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先參考

英國此項研究的結果，以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然後才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12. 因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允提供資料，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中所載的148宗個案(按罪行的類別)，列出當局所採取的紀律處分類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安排

(立法會CB(1)1362/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所作的簡報

13. 應主席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該等不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安排。她表示，到了2000年12月，約有29 000名政府僱員將受強積金條例的規限，須向一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在該29 000名僱員當中，有7 000名屬根據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聘用的僱員。鑑於該等僱員的約滿酬金已包含退休福利的元素，政府當局會從僱員的約滿酬金，扣除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供款的金額，並把供款支付予有關僱員的強積金戶口。至於其餘22 000名根據並無附有約滿酬金條款聘用的僱員，政府當局會作出僱主應付的強制性供款。

為根據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聘用的僱員所作的強積金安排

14. 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均認為，從該7 000名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政府須就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是既不公平又不合邏輯的做法。李議員亦關注到，此一安排或會為私營機構樹立壞榜樣。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重申，約滿酬金的金額已包含退休福利等3項元素。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雖然好像是從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但有關款額其實會付予僱員的戶口，而累算權益亦歸僱員所有。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並指出約滿酬金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性質上截然不同。

1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質疑時表示，自1998年12月中旬以來，政府當局已在新訂或續訂的合約內訂明新安排。至於在1998年12月中旬實施新安排前已簽訂現行合約的僱員，政府當局會遵守現行合約中訂明的約滿酬金，並會另行作出僱主供款。鑑於政府當局表示約滿酬金已包含退休福利的元素，副主席認為，當局另行作出供款的安排或會引致出現雙重福利的情況。

16. 因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7 000名根據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受聘的政府僱員，按僱員以公務員合約及非公務員合約受聘列出僱員人數，以及按僱員的約滿酬金水平(例如25%、15%或10%)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為政府僱員所採取的強積金安排對政府承辦商(尤其是建設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的職方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英語教師計劃下僱用的教師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鑑於大部分根據英語教師計劃受聘的教師均為外國人，他們在完成合約後可能會離開香港，故此應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的規限。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該等教師在永久離開香港時，可以提取他們在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李啟明議員補充，負責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研究過應否豁免外國僱員受強積金條例所規限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作出的結論是本地與外地僱員應一視同仁，受到同樣的待遇。

諮詢員工

1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12月2日，就兩份通告的擬本諮詢中央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該兩份通告分別是有關發放約滿酬金予新入職合約僱員及在職合約僱員的新安排。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表示已知悉有關發放約滿

酬金安排的轉變，而其他各個評議會則未有提出任何意見。該兩份通告其後於1998年12月中旬發出。為方便政府當局與員工及部門就政府僱員強積金計劃的實施事宜進行溝通，當局已於2000年1月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各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的代表及聘有受強積金條例規管的僱員的主要政府部門管方的代表。政府當局亦已於2000年3月印發有關此事的資料小冊子，以便各部門向員工簡介強積金制度及該制度對他們的影響。政府當局一旦就強積金計劃的安排備妥更詳細的資料，即會作進一步的公布。

集成信託計劃的挑選

1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國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透過大宗採購合約，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購買數個集成信託計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若干具吸引力的計劃，供有關僱員選擇。雖然有關僱員不會參與挑選集成信託計劃的過程，但他們可根據每項集成信託計劃所提供的投資選擇，作出本身的決定。

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 (立法會CB(1)1837/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37/99-00(05)號文件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20. 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均支持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出的建議，即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以消除現時帶有歧視成分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不同組別的公務員按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受聘，並無任何歧視成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具有本身的薪級、特定條款、附帶福利和紀律安排。一如所有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是參照私營機構內適用的相若職位而訂定，並不時加以檢討。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最後討論此事是在1989年；薪常會當時留意到，私營機構中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和總薪級人員相若的兩類僱員，在服務條款和條件方面仍有差別，薪常會因而認為採用兩個不同薪級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21. 委員認為，現已事隔11年，薪常會應重新考慮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此事已成為公務員事務局與薪常會舉行例會的議程項目之一。自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1998年提出轉制的要求後，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他們保持公開對話，並向他們保證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此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制訂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現階段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2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分階段實施有關的改革安排。政府當局可考慮首先把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用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然後再與職方就建議的轉制細節進行商討。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轉制建議所帶來的各項影響(其中包括財政影響及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影響)須予審慎研究。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全面處理此事。委員察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或會因未經批准而長期缺勤或故意拒絕執行職務或疏忽職守等理由而被即時解僱，而其他公務員則並非受到同樣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規管。委員認為此做法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是不能任意或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採取即時解僱的行動。當局在作出決定前，都會按有關情況審議每宗個案，如要作出解僱的決定，必須獲部門首長授權。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並堅持認為當局應就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採取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1年把第一標準薪級的高級技工薪節和技工薪節轉為總薪級，當中亦涉及額外成本。應陳國強議員提出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轉制的資料。

24.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

- (a) 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就轉制建議保持對話；
- (b) 就建議的轉制安排訂定時間表；及
- (c) 在此過渡期間，採取措施縮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與總薪級人員在服務條款方面的差距，例如就該兩類人員採取相同的紀律處分程序。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9日